

「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院-張步桃醫師教學研究獎」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中醫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明校字第 1090014371 號函公布

- 一、 本學院為鼓勵教師學術研究風氣暨提昇研究水準及優良教材編纂，設置『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院-張步桃醫師教學研究獎』，分為『張步桃醫師傑出研究獎』及『張步桃醫師優良教材獎』兩項。
- 二、 獎勵對象:申請人資格須為任職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院服務滿三年之優秀專任教師。
- 三、 『張步桃醫師傑出研究獎』申請文件包括申請表、三篇代表作及五年內著作目錄。代表作須為三年內於國內完成並在國際性期刊發表之中醫藥相關之原著論文，且申請人必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四、 『張步桃醫師優良教材獎』申請文件包括申請表、中醫藥相關之代表性教材一份。
- 五、 每年獲獎名額每個獎項各二名，獎金金額各為壹拾萬元；各獎項依審查結果得從缺。獲獎者五年內(含)不接受重複申請。
- 六、 本院設『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院-張步桃醫師教學研究獎』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事宜，置委員 6 名，院長為當然委員，另 5 名委員由院長就院內及院外教授聘任之。
- 七、 依公告時程(每年第一季)受理申請及審查。
- 八、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